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詳見附錄一) 敬請鑑核。

(二) 監察人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詳見附錄二) 敬請鑑核。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新台幣 281,092,403 元整，擬不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 報告本次(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詳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附錄一)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 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新台幣 281,092,403 元整。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後：詳後附表

二、本案於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承認。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虧 損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上年度累積虧損數		(523,915,088)	
本期稅前損失：	(277,329,945)		
減：所得稅費用	(3,762,458)		
本期稅後損失		(281,092,4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805,007,491)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錄一、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四、公司章程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租金收入，計新台幣 38,091,601 元，成本為新台幣 4,837,600 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3,254,001 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1,106,954 元。
- 二．營業外收益及支出合計為淨損失新台幣 289,476,992 元。營業外收益主要為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4,075,739 元及外幣兌換利益為新台幣 1,337,359 元等，營業外支出主要為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為新台幣 294,882,464 元。
- 三．稅前損失為新台幣 277,329,945 元，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3,762,458 元。故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1,092,403 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0,279,633	6	\$ 310,344,258	6
其他應收款	886,068	-	736,906	-
存貨(附註七)	3,433,565	-	3,433,565	-
預付款項	89,779	-	89,920	-
流動資產總計	334,689,045	6	314,604,649	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八)	4,397,299,999	82	4,537,556,592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	-	-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	654,235,561	12	659,073,161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5,556,000	-	5,823,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476	-	15,32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8,400,036	94	5,202,468,073	94
資 產 總 計	\$ 5,393,089,081	100	\$ 5,517,072,72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	\$ 773,657	-	\$ 2,006,979	-
其他應付款	2,402,001	-	2,454,081	-
預收款項—流動	577,012	-	663,646	-
其他流動負債	355,775	-	388,094	-
流動負債總計	4,108,445	-	5,512,800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71,582	-	6,335,58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71,582	-	6,335,582	-
負債總計	10,580,027	-	11,848,382	-
權益(附註十二)				
股 本				
普 通 股	5,340,994,320	99	5,340,994,320	97
資本公積	230,804	-	230,80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11,678,571	15	811,678,571	15
特別盈餘公積	42,572,500	1	42,572,500	1
累積虧損	(805,007,491)	(15)	(523,915,088)	(10)
保留盈餘總計	49,243,580	1	330,335,983	6
其他權益	(7,959,650)	-	(166,336,767)	(3)
權益淨額	5,382,509,054	100	5,505,224,34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393,089,081	100	\$ 5,517,072,722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5

主辦會計：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及十八）	\$ 38,091,601	100	\$ 36,598,504	100
營業成本	(4,837,600)	(13)	(4,833,348)	(13)
營業毛利	33,254,001	87	31,765,156	87
營業費用	(21,106,954)	(55)	(20,319,825)	(56)
營業淨利	12,147,047	32	11,445,331	31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附註十四）				
利息收入	4,075,739	11	2,977,382	8
其他收入	1,100	-	1,8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294,882,464)	(774)	(191,101,823)	(5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8,633	3	863,96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476,992)	(760)	(187,258,679)	(511)
本年度稅前淨損	(277,329,945)	(728)	(175,813,348)	(48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五）	(3,762,458)	(10)	(3,532,000)	(10)
本年度淨損	(281,092,403)	(738)	(179,345,348)	(49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4,315,118)	(169)	13,728,190	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2,692,235	585	(\$ 80,253,646)	(2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158,377,117	416	(66,525,456)	(1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715,286)	(322)	(\$ 245,870,804)	(672)
每股虧損（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0.53)		(\$ 0.3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金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增設股份新表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損益	合計
	股	本	積	公積	積	損	額	額	額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2,099,432	\$ 5,820,994,320	\$ 227,765	\$ 811,678,571	\$ 42,572,500	(\$ 344,569,740)	\$ 84,592,436	(\$ 184,403,747)	\$ 6,231,092,1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039	-	-	-	-	-	-	3,039
現金減資	(48,000,000)	(480,000,000)	-	-	-	-	-	-	(480,000,00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345,348)	-	-	(179,345,348)	
112 年度淨損	-	-	-	-	-	-	13,728,190	(80,253,646)	(66,525,456)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345,348)	13,728,190	(80,253,646)	(245,870,80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4,099,432	5,340,994,320	230,804	811,678,571	42,572,500	(523,915,088)	98,320,626	(264,657,393)	5,505,224,34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092,403)	-	-	(281,092,403)	
113 年度淨損	-	-	-	-	-	-	64,315,118	222,692,235	158,377,117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1,092,403)	(64,315,118)	222,692,235	(122,715,2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4,099,432	\$ 5,340,994,320	\$ 230,804	\$ 811,678,571	\$ 42,572,500	(\$ 805,007,491)	\$ 34,005,508	(\$ 41,965,158)	\$ 5,382,509,05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77,329,945)	(\$ 175,813,34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7,600	4,833,3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4,882,464	191,101,823
利息收入	(4,075,739)	(2,977,382)
股利收入	(1,100)	(1,8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37,359)	(49,6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37,781
預付款項	141	(341)
其他應付款	(18,277)	16,745
應付費用	(33,803)	56,891
預收款項	(86,634)	(440,465)
其他流動負債	(32,319)	(64,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05,029	17,099,598
收取之利息	3,926,577	2,544,995
收取股利	1,100	1,800
支付之所得稅	(6,021,936)	(3,348,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10,770</u>	<u>16,297,8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77,500,59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3,751,246</u>	<u>6,036,11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1,246</u>	<u>483,536,7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136,000	387,576
現金減資	-	(48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000</u>	<u>(479,612,42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7,359</u>	<u>49,60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19,935,375	\$ 20,271,71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344,258</u>	<u>290,072,54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279,633</u>	<u>\$ 310,344,258</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啟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六、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七、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不得超過兩次。
- 八、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為表決。
- 十一、表決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設計及承辦各種土木建築工程。
- 二．設計及承辦預鑄混凝土房屋、及其有關製品。
- 三．投資經營社區開發工程及勞務承包。
- 四．一般土木及建築工程之勘查設計及監理。
- 五．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 六．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 七．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八．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一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玖億元正，分為伍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辦事處，凡領取股息紅利或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損及分割調換過戶等事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規
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章 創辦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創辦人為焦廷標先生。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召開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各項章則之審定（公司章程除外）。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查。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七、不動產購買、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各款主要部份之財產除外）。

八、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監酬勞，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再修改時亦同。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武 雄